

# 风筝 竞赛规则



#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 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 第一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

(一) 仲裁委员会 3~5 人

(二) 裁判员

1. 总裁判长；

2. 副总裁判长 2~3 人；

3. 审核、检录裁判长 1 人，审核、检录裁判员若干人；

4. 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 1 人，工艺、放飞评分裁判员若干人；

5. 检查裁判长 1 人，检查裁判员若干人；

6. 道位裁判长 1 人，道位裁判员若干人；

7. 放飞指挥长 1 人，发令、计时员 1 人 风速测量员 1 人；

8. 编排、成绩公告裁判长 1 人 编排、成绩公告裁判员若干人；

9. 场地、器材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

## 第二条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的职责

### (一) 仲裁委员会

全国或国际比赛必须设仲裁委员会 其他比赛根据需要设仲裁委员会。执行“仲裁委员会条例”。其主要职责是：按规则处理各项抗议、申诉，同时对比赛中提交仲裁委员会的有关事宜作出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二) 总裁判长

1. 赛前，对场地、器材、比赛日程及裁判员的分配等做好检查和安排工作；组织裁判员学习规则并进行考核。

2. 组织和领导大会裁判工作，必要时可临时调整裁判员的工作。

3. 掌握大会比赛进程，依规则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4. 裁判长的判定意见不一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作最后裁定。

5. 有权提出警告、技术犯规、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并处理比赛中提出的各种疑难问题。

6. 对比赛成绩进行审核、签字确认，并宣布比赛结果。

7. 比赛结束后，组织裁判员进行总结，写出书面报告送主办单位。

### （三）副总裁判长

1. 副总裁判长应明确分工，并协助总裁判长领导大会裁判工作。当总裁判长因故缺席时应指定一名副总裁判长代理其职务。

2. 审核场地、器材。
3. 检查和督促分管的裁判组工作。
4. 协助大会维持场内秩序。

### （四）审核、检录裁判长及审核、检录裁判员

1. 审核、检录裁判长领导本小组工作。核实风筝类别、型号、装饰物和“尾巴”加盖风筝编号印章。

2. 每项比赛开始前，审核、检录裁判员召集运动员按分类、分型时间顺序表点名。

3. 检查运动员的风筝类别、型号和准飞证，如有不符合要求者，不允许其入场比赛。

4. 组织运动员抽签决定组次、道位，发放道位号码。

5. 审核、检录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和气候条件，在征得总裁判长同意后临场有权调整已安排的时间顺序及项目比赛日程，调整后的项目其组次、道位仍应抽签决定。

6. 将检录单分别送到放飞、道位、检查和广播员处。

7. 带领运动员到起点，与检查长交接。

### （五）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及工艺、放飞评分裁判员

1. 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领导有关工艺评分和放飞评分的裁判工作

## 2 评分小组

(1) 大会设立 1~2 个工艺评分小组，组长分别由分管的副总统裁判长和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兼任，裁判组 5~7 人。

(2) 放飞评分小组 5~7 人，其中组长 1 人，其成员可由工艺评分小组成员兼任，也可单独组成。

(3) 每个裁判员依规则自行打分，不得商议，并填写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

(4) 工艺评分时裁判员对每只风筝的评分其差距超过 5 分，或放飞评分时裁判员对每只风筝的评分其差距超过 3 分，组长应立即召集裁判员开会，统一认识，并重新判分。如仍不能解决，要报请总统裁判长裁决。

3. 裁判长审核各风筝的评分表，签字后送编排、成绩公告组。

## (六) 检查裁判长及检查裁判员

1. 检查裁判长协助副总统裁判长在比赛前复查比赛场地器材 比赛中检查运动员从起飞到进入留空计时区有无犯规情况。

2. 检查裁判长按规则规定，根据检查裁判员报告的运动员犯规情况 提出处理意见 并立即通知放飞指挥长、放飞评分和道位裁判长。

3. 检查裁判员按检查裁判长分配的位置和任务，负责检查工作。如发现运动员犯规和其他人员违例时 应立即明

显地标出犯规地点 并向检查裁判长举旗示意 迅速填写犯规、违例情况报告表交检查裁判长 签字后立即交成绩编排组。

#### （七）道位裁判长及道位裁判员

1. 道位裁判长领导道位裁判员在比赛前复查比赛场地表格、用具，安装器材。

2. 记录起飞次数。

3. 记录留空时间 并 1 分钟报告一次时间。

4. 检查放飞远度及定长标志；测量放飞角度，每 5 秒钟报告一次测角时间。

5. 技巧表演成功与失败的判定，弃权、扣分的处置。

#### （八）放飞指挥长及发令员、计时员和风速测量员

1. 放飞指挥长是比赛现场第一线的指挥者。赛前与道位、检查、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协调商定放飞指挥方案。

2. 领导发令员、计时员和风速测量员工作。

3. 每组比赛前，指挥长从风速测量员处获得符合规定的风速后 立即与放飞评分、检查、道位裁判长联系 然后再令发令员鸣枪开始比赛。

4. 起飞后的风筝即将缠绕或已缠绕，其有权和道位裁判长一起调整运动员的前后、左右位置或交换道位。并作出继续放飞、补时、重飞的判定，将问题处理在现场。

5. 发令员、计时员按放飞指挥长的示意，鸣枪放飞开始，同时开表计算每组放飞时间。

6. 发令员、计时员按规定时间鸣枪结束放飞并同时停表。表停后，经放飞指挥长允许后才能回表。

7. 发令时，如使用照明弹，只准向空中发射，发令员须保管好枪支弹药，确保安全。

8. 风速测量员每天在运动员驻地公布和现场广播当日天气预报。

9. 每组起飞前测量一次风速，并将结果通告放飞指挥长。

#### (九) 编排、成绩公告裁判长及编排、成绩公告裁判员

1. 根据报名单编排运动员姓名、风筝号码对照表；编排竞赛秩序册。

2. 准备各项竞赛成绩登记表，填写准飞证和有关表格。

3. 及时将比赛成绩详细记录、校对、公布。

4. 编制成绩册，并送总裁判长审核。

#### (十) 场地、器材组长及组员

1. 根据规则规定，测量场地和画线。同一场地要准备方向垂直的两个比赛区域。

2. 绘制比赛场地平面图交编排、成绩公告组。

3. 赛前向副裁判长报告场地和器材的准备情况。

4. 清理场地和净空，保证放飞顺利进行。

5. 协助大会维持秩序，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比赛场地。

6. 赛前，在赛场安放风向标志袋。

## 第二章 比赛通则

### 第三条 报名

(一) 参加比赛者 必须按大会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二) 对参赛单位、运动员资格和项目有异议时 大会 有权进行审查 如不符合规定 则取消其资格。

### 第四条 比赛

(一) 运动员的参赛风筝和比赛资格 必须符合中国风筝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规则。

(二) 大会按抽签分组的道位发给每名运动员一块道位号码布，佩戴于背后。

(三) 准飞证是大会发给运动员参赛的重要证件，工艺评分送审和检录时裁判员有权核查。

(四) 工艺评分阶段 运动员应按规定的时间 按时送审、按号悬挂、及时退场。悬挂风筝时不要错位或悬挂在两个风筝的号与号之间，否则判技术犯规。

(五) 各类、型风筝面积的计算，以其受风面积的主体骨架为准。

(六) 放飞线定长最少 30 米。放飞线定长标志，各队自标，但要醒目，大会有权审核。

(七) 运动员必须按秩序册中的竞赛日程提前 20 分钟到检录处点名，确定参赛风筝临场抽签分组、分道。没有准飞证或无审核印章的风筝不允许参赛。凡三次点名不到者，按弃权论处。

(八) 每组比赛时间限为 12 分钟，以鸣枪开始和结束。如受气候、时间等因素所限，总裁判长有权减少每组比赛时间，但最少时间不得少于 6 分钟，其留空计时及评分标准也随之变更。

(九) 进入起点的运动员，其风筝不准再试飞，否则判技术犯规。

(十) 起飞时，风筝的主体可由助手举离地面，不允许直接从地面拉起。

1. 飘带、“尾巴”或装饰品不受此限。

2. 龙类风筝的头部和部分节片允许放置地面，但尾部必须举离地面。

3. 软体类和广告类风筝也不受此限。

(十一) 起飞时，举风筝的助手人数不限，但须在该运动员放飞道内或放飞道延长线内活动，不得进入留空计时区或他人道位，否则判技术犯规。受风向影响，经裁判员同意，

举风筝的助手可在纵向道位线的延长线之外的区域活动。

(十二) 放飞开始前，龙类和串类风筝可以置于放飞区外的纵向道位线的延长线之间，放飞运动员不得出放飞区；其他各类、型的风筝和运动员均不得出放飞区，否则判技术犯规。

(十三) 超大型、大型的龙类或串类风筝，因气候因素，经总裁判长同意，可采用 1~8 道先后起飞，以防止缠绕。计时员按各道先后起飞时间计时。此时，应有一名副总裁判长到起点协调指挥。

(十四) 技巧表演的助手可以进入留空计时区，但要报告裁判员，并不得帮助放飞，否则判技术犯规。

(十五) 放飞运动员的人数：超大型以队为单位，大型 3 人，中、小型 1 人。如减少放飞人数，应在检录时声明，中途不得增减，否则判技术犯规。

(十六) 放飞运动员超过 1 人时，均视为 1 人对待。任何个人未进入或离开留空计时区，均作为该运动员未进入或离开留空计时区处理。

(十七) 在留空计时区内允许把线拐放在地上，但不得滚出自己的道位，也不允许打桩或缠绕在身，否则判技术犯规。

(十八) 20 秒角度的测定，是取 20 秒钟内的最小角度和最大角度的平均值。一场比赛，每只风筝只有一次测角机会（含重飞的风筝）。测角时，可以中途退出，但不得重测，中途退出即视为放弃测角。

(十九) 凡参赛风筝为组合类,其所报参赛类别的面积应分别大于其相应的各个类别。

(二十) 起飞完成后,在留空计时区内,其放飞线长少于规定标准,则判比赛结束。

(二十一) 放飞中,某运动员冲撞、阻挡别人放飞,故意缠线妨碍他人放飞,即取消其比赛资格。因故受到影响的运动员,总裁判长可视其现场情况及时处置,或令该组重新比赛。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不得参加。

(二十二) 运动员由于受他人推、挤所迫,跑出竞赛区,并未从中获得实际利益时,不应取消其比赛资格。但工艺、放飞评分裁判长根据工艺、放飞评分和检查裁判员的报告,证明该运动员并未直接受他人所迫走出比赛区域,则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二十三) 一只风筝只能参加全国最高级别的风筝比赛 2 年,但超大型可参赛 3 年。

(二十四) 赛前 15 分钟预告比赛即将开始,竞赛区域内停止一切放飞活动;也不允许赛场外的风筝进入赛场上空。凡不听劝阻者,罚扣该风筝放飞分 5 分和该队团体总分 2 分;如缠绕了正在比赛的风筝,则取消该风筝比赛资格并扣该队团体总分 5 分。

(二十五) 比赛以某类、型比赛为一单元,根据风向选择比赛场地。一经确认,比赛中途不得变更。比赛中,风向发生变化,放飞指挥长认为有必要变更比赛场地时,经总裁

判长同意后，于该类、型所有运动员放飞后再行变更。

(二十六 比赛时的风力为 1~6 级之间。

(二十七 比赛时每条道位只允许放飞一只风筝。龙类风筝放飞的道位，采用 1、3、5、8 道。复线操纵风筝为单个放飞，其顺序由临场抽签决定。

(二十八 凡做“技巧表演”者应书面填写在准飞证上并在检录时向审核、检录裁判长报告。无申请报告的技巧不予评分。已申请技巧表演者临场允许弃权，凡弃权者扣 1 分，技巧表演失败判技术犯规。未进入留空计时区的技巧，其动作视为无效。一个动作重复多次，按一个动作评定。

(二十九 每场比赛，个人放飞的风筝限报、限放 3 只。

(三十 因气候因素，未能按原定赛程进行放飞，最后一天采用集中抽签法，以一个类、型为界限，限定某个时限结束比赛。在规定的有效比赛时间内，因气候、时间等因素，大会无法安排的比赛项目，均作自动取消处理。

(三十一) 凡超大型串类、龙类风筝(121 节以上)，其长度已超过放飞场(含道位纵向延长线)经总裁判长同意，允许该两类风筝在鸣枪前将超长部分风筝节片预先放飞到空中待命，鸣枪后再将其他节片放离手。

## 第五条 赛次、分组

(一) 比赛采取一次性决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二) 同队的运动员应尽量编在不同的组别内。

## 第六条 判罚

(一) 比赛中 运动员应当遵守规则和规程的规定 如有违反,视情节严重程度,总裁判长有权判警告、技术犯规、失败或取消其比赛资格。

(二) 报错风筝类别扣 5 分,报错风筝型号扣 2 分。扣分后的风筝,允许调换类别和型号,如无该类别和型号,则取消比赛资格。

(三) 参赛风筝有“尾巴”工艺评分时应送审 并自报其式样和规格。比赛中 如变换则扣 2 分。

(四) 凡判为技术犯规 均扣 2 分。

(五) 被判罚扣分的风筝,因故重赛时,原扣分有效。

## 第七条 缠绕

(一) 碰线不是缠绕。比赛中,对将要缠绕的风筝,道位裁判长及裁判员可通过调整道位来防止缠绕。换位时,留空计时有效。

(二) 调整道位时其道位裁判员也随之调入。为避免再次缠绕,裁判员可指定运动员进入某道位的某个位置(含纵向道位延长线的区域)其留空计时区应随之确定。

(三) 第一、二次起飞失败被扣分的风筝,再次起飞时发生缠绕,原扣分有效。

(四) 被缠绕的风筝应在 3 分钟内申请重赛,由领队或

教练员书面申请。经检查、道位裁判长或放飞指挥长同意并报总裁判长批准。

(五) 因缠绕使风筝受损，允许修补。如受损严重不能放飞，经总裁判长批准，可用同类型号风筝替换。

(六) 龙、串类或串类风筝的自身缠绕不允许重赛。

(七) 起飞后的风筝，明显与风向不符，因其翻滚而影响他人放飞，属主动缠绕者，不允许重新放飞。

(八) 有意缠绕他人风筝者不允许重赛。

## 第八条 判定名次

(一) 风筝比赛应先进行工艺评分再进行放飞评分 若先放飞后评工艺分须在竞赛规程中予以说明。

(二) 以工艺分与放飞分之和由多到少排列名次。

(三) 如遇二人积分相等 以放飞分高者列前。如仍相等 则以第四章第十一条(二)放飞款中 1~5分数的高低判定名次。

## 第九条 抗议

(一) 对运动员参赛资格和风筝类、型有异议时 应在赛前向大会提出。

(二) 对比赛中所发生的问题提出抗议时 须于赛后或事情发生 1 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如未设仲裁委员会，则向竞赛组提出。

(三) 任何抗议，均须通过本队领队或教练员，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同时交纳申斥费 200 元，方予受理，胜诉后如数退回。

(四) 在问题解决前，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按原规定参加比赛。超过 5 分钟，按弃权或罢赛论处。

## 第三章 风筝分类标准

### 第十条 风筝的分类、分型

风筝是人们以重于空气的物质材料经工艺美化制成的体积、重量、形状各异利用自然的空气动力于地面(手上、水面)由人工操纵牵引的飞行器(不允许使用机械动力和电力能源)。按风筝的结构和形状,可分为(龙串类(含蜈蚣)、硬板类、软板类、硬翅类、软翅类、硬板串类、软板串类、硬翅串类、软翅串类、立体类、其他串类、软件类、复线或多线操纵类,另有广告类、动态类、最大类、串类最长类、串类最多类共18类。

除其他串类、软体类、动态类、复线操纵类、广告类、最大类、串类最长和最多类外,其他各类均分小型、中型、大型、超大型。

(一)龙串类按风筝节片直径和节数分型,节数不包括龙头。

1. 小型 直径在 13~17 厘米, 40 节以上。
2. 中型 直径在 23~27 厘米, 60 节以上。